

泉州市深化精神文明创建

乡贤无偿提供场所 闲置古大厝变书院

昨日一大早,小学三年级的戴伟顺来到家附近的九郎书院,该书院位于南安码头镇大庭村一座古香古色的闽南大厝里,当天,这里举行了开馆仪式。今后,他可以在课余时间来书院阅读、参与活动。记者获悉,古大厝由爱心乡贤无偿提供,由村委会申请上级补助及自筹资金改造,书籍由乡贤、社会爱心人士和爱心书店捐赠,各方共同为乡村学生打造温馨有爱的阅读空间。
□本报记者 陈灵 黄耿煌 通讯员 黄依婷 文/图



闲置古厝改造书院



改造前的古厝

书院舒适温馨 吸引孩子参观阅读

九郎书院位于古大厝的左护厝,走进书院,可见内部宽敞明亮,大厅一侧墙壁的宣传板从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5个方面,详细介绍了大庭村村史及新农村建设和内容。再往里设有茶歇区、大讲堂,配备投影仪、讲台、电脑、音响、桌椅等。大厅左侧设有6个房间,两间是容纳上万册图书的书房。第3间作为家风家训馆,第4间以“桑梓情怀”为主题,第5间以“传承红色基因,永葆革命本色”为主题,墙上挂有多幅爱国华侨、革命烈士、爱心乡贤的故事。

三年级的戴芯悦和妈妈先参观了主题馆,再到书房浏览图书,戴芯悦说:“这里环境温馨舒适,展馆的内容也很丰富,可以学到很多。”戴紫寒和戴语晴也结伴来看书,四年级的紫寒说:“书院明亮温馨,书的种类也多。早上在大讲堂看了宣传片,再到这里看书,以后也会抽空来阅读。”

“戴九郎唐末与其两弟随王氏入闽,是我们的祖先,书院以他的名字命名。”大庭村村委常务副主任戴秋秋介绍,九郎书院是大庭村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项目之一,有200多平方米,今年4月开始改造,通过争取上级补助和村委会自筹,共投入30余万元,开放时间为上午9点至11点,下午2点至5点。



孩子在明亮温馨的环境中阅读

乡贤和书店踊跃捐书 将开展丰富活动

记者了解到,大厝最早由印尼华侨戴平佑所建,上世纪70年代被大庭小学借用作为教室,后由戴凤洗购入居住。几年前,戴凤洗的子孙陆续搬出后,这里便闲置了,直到大庭村党总支第一书记戴端阳与戴凤洗的女儿戴德华商量后,戴德华决定古大厝的左护厝供村里无偿使用。

“我曾在大厝里上过学。我父亲将房子买下来后,我们一家人生活在这里,因此我对这座大厝有很深的感情。父亲2000年过世,我和兄弟也都陆续搬出来,房子便处于无人居住的状态。”戴德华告诉记者,“父亲一生热爱公益事业,不仅自己热心助力家乡建设,还带动其他乡贤一起做公益,受到乡亲们爱戴。为了延续父亲的爱乡

情,我听村干部说村里有建公益书屋的需求,便无偿提供这座大厝给村里使用,希望家乡的孩子有更好的阅读环境。”

获知村里在建设公益书屋,多位乡贤踊跃捐书。“目前共有藏书约2000册,一部分来自村里的农家书屋,其余由爱心乡贤、社会爱心人士及书店捐赠。”戴秋秋说,当天,新华书店捐赠了200册图书;自由撰稿人戴伟峰捐赠了300册;旅港乡贤戴建评则捐出自己撰写的医学常识、折纸艺术、生肖文化等书籍。“九郎书院既是公益书屋,也是大庭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多方共同努力,为乡村学子搭建文化平台,未来将开展学习家风家训、开学礼、学习国学等公益活动。”

刑侦一线上的“拼命三郎”



茶乡警界
主办:安溪县公安局

本报讯(记者魏晓芳 通讯员陈伟明)从警9年来,他始终奋战在公安刑侦一线,勇于担当、敢于亮剑,重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他就是安溪县公安局刑侦大队三级警长陈芳艺。

2020年9月,陈芳艺调整至凤城派出所驻点,自此开启他的派出所刑侦之路。正值110接处警警务改革的关键节点,高强度的工作任务,让他融入这个环境的“新手”感到彷徨和压力。但他没有退缩,反而更加斗志满满。上班期间,

他将各类优秀执法案例一遍遍地学习研读,主动跟随派出所老大哥,虚心求教,学习办案技能。凭借着吃苦耐劳的韧劲,陈芳艺很快成长为一名业务素质过硬的派出所民警。在派出所期间,共办理刑事案件200余起,治安案件20余起。

当一名优秀的刑侦民警,打击犯罪,维护一方平安,一直是陈芳艺的追求。在派出所工作的经历,不仅锤炼了他的意志,更提升了他的洞察力、判断力和持久战斗力。他心思缜密,善于统筹考虑,能够在案件侦破过程中抽丝剥茧,有时为了一条线索追踪,甚至连续二十几个小时不眠不休,直至找到案件症结所在。

2022年11月,凤城镇河滨南路一辆小汽车内8万元现金和烟酒被劫,造

成受害人经济损失达12万余元。陈芳艺闻讯出动,他多次到案发地点附近收集信息,并调取周边的视频监控,反复查看、分析,不放过一丝可疑之处。一杯杯浓茶喝下,一次次凉水冲脸,每次工作疲倦了,他都这样让自己保持清醒。通过夜以继日的奋战,以及对海量信息的筛查、研判,终于将嫌疑人抓捕归案,并追回被盗的现金和烟酒。

“他是‘拼命三郎’,工作起来不停歇,从不叫苦,也不喊累,干劲杠杠的!”陈芳艺的战友这样评价他。“守护一方平安是人民警察的职责所在。”陈芳艺说,每当看见报案群众焦急的眼神,内心就默默下定决心,不管多苦多累,即便跑到天边,也要把嫌疑人抓回来绳之以法,给群众一个交代。他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

水电工摔成重伤,理赔涉及三家保险公司,经法官沟通调解 伤者拿到赔偿款 后续治疗有保障

近日,鲤城法院妥善化解一起涉及三家保险公司的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有效减轻了当事人景某的诉讼成本,获得当事人一致好评。目前,115万元赔偿款均已履行到位,景某的后续治疗有了保障。
□本报记者 黄墩良 通讯员 刘丽兰

案情 工人摔成一级伤残 公司答应赔偿又反悔

据悉,景某在建筑公司从事水电工作,2021年3月份,他在工地施工作业过程中不慎摔伤,造成了一级伤残。事故发生后,景某与建筑公司因赔偿问题无法自行达成协议,景某遂向丰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在仲裁调解过程中,建筑公司考虑其在A保险公司为景某购买了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死亡或一级伤残限额为80万元、

意外医疗限额为8万元),遂同意向景某支付各项工伤待遇赔偿款120万元。双方在调解协议中约定,A保险公司应支付的赔偿款系上述工伤待遇赔偿款的首期款,A保险公司理赔后不足120万元部分,再由建筑公司补足。

后在建筑公司的配合下,景某向A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但却被A保险公司以“景某无相关从事水电工作资质”等为理由拒赔。建筑公司见此,也拒绝先履行其可能需要支付的款项。

起诉 状告保险公司 要求支付赔偿款

眼见景某治疗、护理所需的费用越来越多,但赔偿款却迟迟不能到位,而工伤赔偿的调解协议因涉及案外第三方,也无法直接申请强制执行。无奈之下,景某的家人只好代其聘请了律师,并将A保险公司诉至鲤城法院。

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认真审查了案件材

料,就工伤赔偿协议为何将保险理赔款作为首期款详细询问了各方意见,得知双方在事故发生后征询了A保险公司,景某及建筑公司都认为保险获赔理所应当,因此仲裁调解过程中,在未追加保险公司作为被申请人的情况下就直接签署了调解协议,导致如今调解协议的履行陷入了僵局。

调解 一揽子解决纠纷 115万元赔偿款到位

考虑到案件若以判决的形式处理,A保险公司一旦提出上诉,漫长的诉讼周期将导致赔偿款不能及时兑现,不利于景某的治疗,为此,承办法官再次与A保险公司取得了联系,了解其拒赔的理由。A保险公司称,其一方本意直接向景某理赔,但案涉保险合同的共保单位B保险公司对于承担保险责任有异议,且建筑公司一方还向C保险公司投保了安全生产责任险,C保险公司的理赔情况也会影响本案的处理结果,这才导致案件迟迟不能解决。

为让景某及时拿到赔偿款,刘法官遂与B、C保险公司均取得了联系,向各方分析案情、释法明理。经多次反复沟通调解,原告与各家保险公司以及建筑公司在责任承担、赔偿数额上的分歧逐渐消除,最终达成了如下调解协议:由A保险公司在30日内向原告赔偿78万元、建筑公司在2个月内向原告赔偿37万元,原告放弃剩余5万元赔偿款。

近日,上述115万元的赔偿款均已履行到位,该纠纷得以化解。

洛江148名城管队员参加集训



队列会操比赛

本报讯(记者王金植 通讯员苏佩淑文/图)8月21日至8月25日,洛江区城管局与洛江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开展城管系统“岗位大练兵”队列会操暨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活动,全区148名城管队员分2批集训。

培训采取军事化管理,主要包括队列训练、体能训练、业务理论培训等科目。洛江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开展了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培训,讲解《福建省消防条例》,让参训人员提升消防安全意识;组织开展消防技能学习及消防器材使用,让参训人员实际参与,在实践中了解消防器材、掌握消防知识。开展队列会操比赛,对执法人员着装、标志标识佩戴、队容队纪、队列动作、队伍精神状态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判。

立正、稍息、跨立、停止间转方、蹲下、起立、敬礼……8月25日上午,队列会操比赛举行,参赛的七支队伍认真比赛。洛江区城管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说,通

过集训搭建了全区城管队伍沟通交流的平台,参训人员主动切磋、沟通交流业务心得、疑难困惑,深入探讨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的办法新举措,营造互帮互助、团结和谐的良好氛围。通过开展全员“岗位大练兵”队列会操培训活动,着重培养参训对象的工作能力和工作责任心,力争提升参训对象“四种能力”建设,即“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管理能力、防范能力”,提升了参训人员的大局意识、团队意识、集体意识,增强了队伍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

据悉,为深入实施省委、市委、区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进一步深化“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的成果,全面加强城管队伍建设,8月起,洛江区城管局开展一系列“岗位大练兵”活动,把竞赛练兵活动与城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强化城管部门各项业务培训,普及燃气、园林绿化、市政公用等业务知识,消除基层中队业务盲区,同时以赛促练,提升城管队伍综合水平。

开展信息化管理 排水户“一户一档”

本报讯(记者王金植 通讯员李作叶)根据泉州市中心市区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及内沟河水水质提升指挥部统一部署安排,连日来,市城市管理局组织加强排水户“一户一档”信息管理,推进中心市区排水许可管理工作,规范污水处理措施,提升污水收集水平。

按照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程度,对排水户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和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影响较大的排水户,作为重点排水户进行重点管理;对月用水量超3000吨和水表口径

DN25以上用水量较大的排水户,作为重点加强管理;对机关企事业单位、小区、综合商业、农贸市场、餐饮等类别的排水户,结合实际进行分类管理。排水主管部门建立排水户“一户一档”信息档案,掌握水质、水量、预处理设施、出水井、接入井、日常排水管网检查等关键数据,对所有排水户实行信息化管理。

结合排水户分级分类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强化排水户主体责任落实,确保生活污水规范处理。